

簽 112年3月10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本系沈維民教師擬申請112學年「會計學(二)」全外語授課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淨惠 0310 1131

呈請教務長與鈞長同意此案。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310 1511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310 1556

會辦單位

擬：

- 一、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需具備教師具備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 二、有關財稅系沈維民教師申請112學年「會計學(二)」全外語授課一案，呈請鈞長裁示。

約用組員 邱郁芯 0313 1049

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廖祿文 0314 1013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0315 1733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0316 1027

專員 詹惠萍 0316 1030

沈師未提供英文檢定文件，本案是否同意財稅系所請，陳請鈞核。

綜合業務組長 徐秀鳳 0316 1041

依財稅系意見辦理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建平 0316 1624

系主任 謝俊宏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沈維民教師擬申請 112 學年「會計學(二)」全外語授課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系沈老師擬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申請全外語授課，其中第八項：教師需具備 CEFR B2 等級說寫聽讀能力。

2. 沈老師碩士學位為境外學歷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與博士學位為境外學歷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學系，入學需符合當時須符合托福 600(90%以上)且 GMAT 需 90%以上，但因年久遺失無法取得證明。

3. 沈老師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期間被延聘至美國密西根大學(Fline 分校)會計系任教 1 年，擔任中級會計課程教學。

決議：一致通過沈老師具「會計學(二)」全外語授課能力。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黃淑惠教授	請假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瀟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